

五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会〔2021〕7号

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代理记账 公司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代理记账公司监督服务的重要作用，提高行政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）等规定及关于印发《五华县财政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华财监〔2021〕9号）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依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系统的结果，对我县3家代理记账公司开展一次全面检查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检查的单位

- 1、梅州市昱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；地址：五华县水寨镇沿江中路102号。联系人：谢小燕；联系电话：18823020060。
- 2、梅州市娜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；地址：五华县水寨

镇水寨大道印象唐街 B19。联系人：张国锋；联系电话：15347662573。

3、梅州市精算账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；地址：五华县水寨镇水潭东路 352 号润佳商务大楼 703。联系人：魏伟花；联系电话：13431818141。

二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1、宣传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，引导代理记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行为。

2、重点检查会计人员从业资格、从业人数、工商登记、代理委托合同和会计账簿等。

3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三、检查人员

第一组：李红兰、陈粤晖负责梅州市昱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。

第二组：曾小强、陈桂莲负责梅州市娜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第三组：廖竟新、温远辉负责梅州市精算账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四、检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被检查单位积极给予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检查组人员要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遵守各项检查

纪律和廉政规定，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。

（三）检查组人员要依法行政检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开展检查。行政执法主体应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，做到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公开，事中公示。

（四）检查组应于9月28号前将检查结果反馈到会计股汇总。



2021年8月10日

